

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(非在职考生)定向协议书

甲方(招生单位): 北京外国语大学

乙方(定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): _____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: _____ (身份证号: _____)

根据《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招生管理办法》，就丙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录取丙方为 20____年_____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甲方按学校规定向丙方发放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博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博士期间档案等一并直接寄送乙方，乙方负责指导丙方就业。

三、丙方人事档案、户口转回原籍，或由乙方落实转移接收地，甲方不予接收。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基础培训学校，基础培训结业考核合格后转入甲方，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必须回到乙方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就业，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。甲方在丙方毕业后负责将其人事档案、户口及党、团组织关系直接转回到乙方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校期间受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，由甲方通知乙方。丙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，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（休学、延期毕业等），须提供乙方的同意证明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（到民族博士基础强化培训基地报到）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有一份，按本协议执行全部条款。

六、违约情形及处理

丙方有以下情况，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：

毕业后未按本协议去定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作的，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，一次性向甲方退还财政拨付的生均经费、普通奖学金，并缴纳该费用 50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单位公章:

乙方单位公章:

丙方签字: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